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生物暨檢驗學系研究生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碩士新生與本系專任教師需分別填寫分配志願表，於系所指定期間內繳交至系辦公室，遲交者視同放棄選填志願權。

第二條 研究生分配由招生委員會負責。

第三條 碩士新生分配依據學生志願之優先順序與教師意願順序及可收學生之名額為分配準則；每位專任教師可收 2 名，含 5 年一貫及尚未分配之復學學生，不含在職生，若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協調分配。

第一階段甄試入學的碩士生，每一位老師每年最多以收 2 名為限。

第二階段招生入學的碩士生

(甲)、學生必須以第一階段未收滿的老師為首先考量。

(乙)、若學生仍想選擇已額滿的老師為指導教授，則請擬多收的老師協助與未額滿的老師共同指導。

第四條 博士新生直接填寫分配志願表後，選擇論文指導老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